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2025〕58 号

武勤庄

证件类型：身份证

证件号码：410526\*\*\*\*\*\*\*\*5812

住址：河南省滑县上官镇徐阳城村\* 号

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 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联合移动源管 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到河南中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 发现该单位 1 台机械型号为 L928 环保车牌为 2-GE300361 的装 载机正在使用作业，该叉车所有人为武勤庄，承包河南中阳再 生资源有限公司场地内货物搬运作业，签订有协议，移动源管 理科委托的安阳恒泽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对该装载机进行尾气检 测，共检测 3 次，排气烟度值分别为 3.6m^（-1）、2.41m^（-1）、

2.47m^（-1），结果最大值为：3.60m^（-1），根据《非道路移 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 ）要求 该车辆排放限值为 1.61m^-（1），排放不符合标准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现场勘查笔录、现场勘查示意图、现场照片证据， 非道 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测报告，2025 年 6 月 26 日-2025 年 7 月 7 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

相对人违法事实。

2、车主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相对人身份。

3、执法证扫描件， 2025 年 7 月 7 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 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 十一条：“机动车船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 污染物。禁止生产、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 机动车船、非道路移动机械。 ”第五十六条：“ 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农业行政、水行政等 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 查，排放不合格的，不得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 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 正违法行为。 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 一十四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 移动机械，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 加装、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 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的罚款。 ”的规定，现 责令你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处置，达标排放。

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拒不 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

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拒不改正上述 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滑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7 日